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壩簡字第972號

原告 蓮花環保科技建築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維仁

訴訟代理人 吳姿蓉

被告 何元安

曾德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8,500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減縮後）由被告負擔77%，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曾德良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15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沿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直行，行經該區中豐路與龍平路交岔口欲左轉龍平路時，本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被告曾德良卻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適被告何元安駕駛其向原告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B車)，亦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對向車道直行駛至，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B車毀損，受有車輛交易價值貶損新臺幣(下同)550,000元、49日營業損失318,500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68,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何元安則以：已賠付原告200,000元之營業損失，且伊

01 為直行車，A車為左轉車，伊係煞車不及才撞上等語，以資
02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被告曾德良則以：伊左轉時外側車道沒有車輛，係被告何元
04 安忽然自內側切入外側車道，被告何元安車速很快，煞車不
05 及才會撞上A車車尾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6 回。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1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12 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
13 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14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
15 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16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
17 文。

18 (二)就系爭事故發生之過程，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證物袋內
19 警局光碟監視器檔案，勘驗結果如下：(1)畫面時間顯示
20 為：2022/10/22，15：36：56至15：37：05時：畫面中間有
21 一台車號000-0000號黑色自用小貨車(即A車)在分隔島前打
22 左轉方向燈準備左轉。(2)畫面時間顯示為：2022/10/22，1
23 5：37：06至15：37：10時：A車繼續向左轉至對向外線車道
24 處時，A車對向外側車道有一台車號000-0000白色租賃小客
25 車(即B車)向前直行駛至交岔路口時，兩車於路口之最外
26 側，B車碰撞A車後側車身。

27 (三)依上開勘驗結果、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事故現場圖、
28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等證，可知被告曾德良係自龍潭區
29 中豐路欲左轉龍平路之左轉彎車輛，被告何元安則係A車對
30 向車道之直行車輛。依上規定，左轉彎之A車本應禮讓直行
31 之B車先行，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鋪裝柏

01 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
02 注意之情事，被告曾德良竟疏未注意及此，肇致本件車禍事
03 故，其有過失甚明。又被告何元安雖係直行車輛，依法本享
04 有路權，然被告何元安沿中豐路直行至中豐路與龍平路交岔
05 路口時，視距良好，並無任何遮蔽物阻擋視線，已然可清晰
06 看見A車行向，被告何元安卻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
07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生本件事故，亦屬與有過失。桃園市
08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同此見解。

09 (四)被告就系爭事故各自之過失行為，既均為B車受損之共同原
10 因，而構成共同侵權行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原告依法本
11 得請求共同加害人即被告之全體或部分，負全部或一部之損
12 害賠償責任，被告間就本件損害發生，應以若干比例負擔肇
13 事責任，僅為被告間內部分擔及內部求償的問題，並不影響
14 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共同賠償其
15 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於法並無不合，自應准許。被告曾
16 德良抗辯其於系爭事故應負之肇事責任，與本件原告之請求
17 無涉，附此敘明。

18 (五)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審核如下：

19 1. 車輛交易價值貶損：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
20 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
21 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
22 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
23 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
24 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
25 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19號裁判意旨
26 參照）。準此，本件原告主張B車雖經修復完畢，但B車受有
27 交易上價值貶損550,000元乙節，業據其提出汽車買賣商行
28 出具之估價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2頁），是原告向
29 被告請求賠償之B車交易價值減損550,000元，洵屬有據。

30 2. 營業損失：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31 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

01 形，或依已定之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
02 益，視為所失利益，為民法第216條之規定。原告主張B車每
03 日租金為6,500元，因系爭事故於111年10月12日至同年11月
04 29日進車廠維修，因而於維修期間不能出租，共受有49日營
05 業損失，總計損失318,500元等語。觀B車受損照片，可見B
06 車車頭已嚴重受損，無法再駕駛，堪認B車自系爭事故發生
07 即111年10月12日起至111年11月29日車輛維修完畢期間，確
08 實無法出租營業，而受有營業損失，此有B車維修單、車損
09 照片、B車租賃契約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7至16頁）。是原
10 告請求B車維修期間不能出租之營業損失318,500元（計算
11 式：6,500元×49日＝318,500元），為有理由。基上，原告
12 因系爭事故損失之金額應為868,500元（計算式：550,000元
13 ＋318,500元＝868,500元）。

14 （六）又被告何元安已賠付原告200,000元之損失，為原告所自承
15 （見本院卷第61頁），則原告已受領共同侵權行為人給付部
16 分，自應予以扣除。準此，扣除該部分數額後，原告得向被告
17 請求之金額應為668,500元（計算式：868,500元－200,000
18 元＝668,500元）。

19 （七）末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0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第203
21 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2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第229條第2項規定：「給付
23 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
24 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
25 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
26 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
27 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4月12日送達被
28 告戶籍址，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6、27
29 頁），是被告均應自112年4月13日起負遲延責任。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31 文第1項所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

01 無據，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03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4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於本判
06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0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黃敏翠